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0号

当事人：柳州市得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PCGLW3G

住 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第一工业开发区远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熊剑飞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2021 年 11 月 4 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柳市监（计）交办〔2021〕2 号）附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抽样单（210004），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报告》（报告编号：VL0212012、VL0212013），该两份《检验报告》显示：生产者柳州市得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即食酸豆角（标注净含量：15KG、生产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和即食酸笋（标注净含量：15KG、生产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经抽样检验，修正后的平均实际含量分别为 14.944kg 和 14.980kg 均小于标注净含量 15kg，检验结论均为净含量不合格。上述批次产品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第一工业开发区远东路 10 号柳州市得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抽样并送达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进行检验。2021 年 11 月 10 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柳州市得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出具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报告》（报告编号：VL0212012、VL0212013）原件，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熊剑飞现场电话委托财务会计张 在上述上检验报告签字确认，并提供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同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各功能区均未发现即食酸豆角（标注净含量：15KG、生产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标注生产企业：柳州市得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即食酸笋（标注净含量：15KG、生产日期：2021年10月9日、标注生产企业：柳州市得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但在该公司成品库发现有不同批次该产品，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过程进行拍照。同日当事人通过在其门口张贴召回公告召回上述产品。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对检验报告提出异议。

2021年11月25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1年12月1日及2021年12月27日，柳州市得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剑飞授权委托该公司财务会计张■■■■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张■■■■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熊剑飞身份证、张■■■■身份证、柳州市得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成品入库记录（2021年）2份、检验原始记录（检验编号：20211009、20210929）2份、出厂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11009、20210929）2份、产品出库记录（2021年）、销售出库单等复印件、召回公告、召回公告照片、整改报告、不合格品原因分析及处理记录（2份），即食酸豆角成本说明，即食酸笋成本说明。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72件即食酸豆角（标注净含量：15KG、生产日期：2021年9月29日）净含量不合格，成本为■■■■元/件，销售单价为■■■■元/件，货值金额为6264.00元，违法所得为720.00元。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80件即食酸笋（标注净含量：15KG、生产日期：2021年10月9日）净含量不合格，成本为■■■■元/件，销售单价为■■■■元/件，货值金额为7680.00元，违法所得为72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0月21日）、现场检查照片（1张）《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柳市监（计）交办〔2021〕2号）、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抽样单（210004）、《定量包装

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报告》（报告编号：VL0212012、VL0212013）、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

2. 柳州市得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委托书、熊剑飞、张[]身份证等复印件。

3. 召回公告、召回公告照片。

4. 对张[]询问调查笔录 2 份（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成品入库记录（2021 年）2 份、产品出库记录（2021 年）、销售出库单、等复印件，即食酸豆角成本说明，即食酸笋成本说明。

5. 整改报告、不合格品原因分析及处理记录（2 份）。

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1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收到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立即进行产品召回，积极整改。该检验批即食酸豆角平均实际净含量为 14.914kg，短缺量为 -0.086kg，允许短缺量为 -0.150kg，超出允许短缺量 1 倍以下，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中从轻处罚的情形，予以从轻处罚。该检验批即食酸笋平均实际净含量为 14.9363kg，短缺量为 -0.0637kg，允许短缺量为 -0.150kg；超出允许短缺量 1 倍以下，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中从轻处罚的情形，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即食酸豆角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720.00 元；2. 处 15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2220.00 元。当事人生产经营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即食酸笋商

品的行为，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720.00 元；2. 处 15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2220.00 元。按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440.00 元；2. 罚款 300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444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